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他字第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為實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4,11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；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3條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於起訴或聲請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與被告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於114年度地訴字第12號訴訟進行中，

01 由本院依職權通知證人鄭心榮、史葆宇於115年1月15日到庭
02 作證。鄭心榮日旅費新臺幣(下同)550元、史葆宇之日旅費
03 3,560元，均已暫由國庫墊付之事實，有該日報到單、言詞
04 辯論筆錄、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
05 領據可佐(參見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2號卷第227至245
06 頁)。嗣上述事件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5年5月28日以1
07 14年度地訴字第1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8 擔，並於同年7月7日全案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9 開卷宗審明無訛。上述證人日旅費為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，
10 屬訴訟費用，則鄭心榮、史葆宇日旅費合計共4,110元，應
11 由原告負擔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、2項規定，向應
12 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之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4 法 官 黃姿育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林映君